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 观察员的参与

#####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2年4月16日至20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或“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第二十二届会议编拟一份信息文件，就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提供所涉实务、程序和预算问题方面的信息：（1）在委员会内新设一种地位“土著人民”，有别于观察员，（2）土著人民在可能不时成立的任何“主席之友”小组中有当然席位，（3）土著人民的代表被当然任命为各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4）在WIPO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上与成员国有同等代表（换言之，委员会将由四名成员国的代表、四名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及主席组成，主席由政府间委员会一名副主席兼任），（5）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就土著专家小组成员的人选与土著人小组会议主席进行咨商，并且（6）请土著专家小组成员对有关委员会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文件发表意见，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发展作出直接贡献（见关于IGC第二十一届会议第7项的决定<sup>1</sup>）。

2.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六项建议所涉实务、程序和预算问题方面的信息。为此，本文件酌情提及之前的文件以及与观察员参与相关并可能与本文件有关的IGC决定。

3. 为协助编拟本文件，IGC第二十一届会议请与会人员将有关上文建议（1）至（6）的书面意见发给WIPO秘书处。已收到一个成员国代表团发来的书面意见<sup>2</sup>。该意见将在WIPO网站上公布，供参考<sup>3</sup>。

<sup>1</sup> 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1/wipo\\_grtkf\\_ic\\_21\\_ref\\_decisions.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1/wipo_grtkf_ic_21_ref_decisions.doc)。

<sup>2</sup> 墨西哥。

<sup>3</sup> <http://www.wipo.int/tk/en/igc/index.html>。

4. 作为对一些成员国在 IGC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要求的后续<sup>4</sup>，应当忆及的是，如文件 WIPO/GRTKF/IC/20/7 更长、更完整的版本<sup>5</sup>第 17 段中所强调的，IGC 的政府间性质应视为其现构成的一个基本特征。根据 WIPO《总议事规则》<sup>6</sup>，成员国目前是 IGC 可以派代表出席、有权递交提案、修正案、动议以及表决的唯一实体类型。土著人小组会议提交的建议可能对目前定义的委员会政府间性质有或大或小的影响，因为这些建议，或其中部分建议，可能对授予成员国的权利的专有性产生影响。

5. 因此，请成员国和 IGC 其他与会者对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不仅从程序、实务和预算的角度，而且还要从 IGC 政府间性质的角度予以考虑。

6. 尽管本文件是在土著人小组会议建议的框架内编拟的，但是还应该指出，一些成员国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醒 IGC，它们希望看到 IGC 文件中在提到土著人民时能够以“当地社区”作为补充<sup>7</sup>。

#### 下述建议所产生的影响：“在委员会内新设一种地位‘土著人民’，有别于观察员”（建议 1）

7. 目前，希望参与 IGC 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可以通过申请作为临时观察员出席的权利来实现其愿望，这种申请可通过一种适用于某些国家以及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特别认可机制来进行。IGC 可根据 WIPO《总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2 款作出决定，授予他们这一权利。

8. IGC 内为土著人民新设一种地位，有别于观察员，意味着在 IGC 框架下，土著人民将有权派代表，不是作为观察员，而是作为一种不同的类别参与 IGC。

9. 如 IGC 于 2001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上批准的关于 IGC《议事规则》的文件 WIPO/GRTKF/IC/1/2<sup>8</sup>第 4 段所述，“WIPO《总议事规则》适用于政府间委员会，但政府间委员会可能希望通过的任何特别议事规则除外。”迄今为止，在对 IGC 与会者进行分类方面，IGC 尚未通过任何特别议事规则。因此，WIPO《总议事规则》目前适用于这方面的分类。

10. 根据 WIPO《总议事规则》，IGC 与会者可能属于下列两类中的一种：被承认为《总议事规则》第 7 条所称的“代表”，“代表”是指国家的代表；或者被承认为《总议事规则》第 8 条所称的“观察员”。

11. 承认一种新地位“土著人民”，有别于观察员，可能意味着，要么这些与会者可被列为“代表”（选项 1），要么为土著人民引入一种新类别（选项 2）。

12. 若 IGC 希望采用选项 2，则 IGC 需决定为其自身的议事规则新增一项修正案，为代表土著人民的与会者创建第三种类别。这种修正案将不会有任何实质不同，除非它额外纳入如下内容，即为这一新的与会者类别授予下列两项权利中的至少一项，而根据 WIPO《总议事规则》，这两项权利是明确拒绝授予观察员的：提交提案、修正案和动议的权利（根据《总议事规则》第 24 条第 2 款，观察员无此权利），至少是直接提交<sup>9</sup>，以及/或者表决权（根据第 39 条，观察员无此权利）。

---

<sup>4</sup> 见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初稿(WIPO/GRTKF/IC/21/7 Prov. (即将发布))。

<sup>5</sup> “观察员参与 IGC 工作的研究报告草案”。该版本作为非正式文件发布在下列网址：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20/wipo\\_grtkf\\_ic\\_20\\_7-annex1.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20/wipo_grtkf_ic_20_7-annex1.doc)。

<sup>6</sup> WIPO《总议事规则》(出版物第 399 Rev. 3 号)可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general/399/wipo\\_pub\\_399.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general/399/wipo_pub_399.pdf)。

<sup>7</sup> 见第二十一会议届报告草案初稿(WIPO/GRTKF/IC/21/7 Prov. (即将发布))。

<sup>8</sup> 本文件发布在下列网址：[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1/wipo\\_grtkf\\_ic\\_1\\_2.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1/wipo_grtkf_ic_1_2.doc)。

<sup>9</sup> 然而，IGC 采用的做法是：观察员提出的起草建议若得到了至少一个成员国的支持，则可以被考虑在内。

13. 若考虑选项 1，则也需 IGC 决定新增一项修正案，即：承认土著人民的代表是“代表”<sup>10</sup>。事实上，根据《总议事规则》，只有 WIPO 成员国，以及根据 IGC 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特别规则，保护知识产权巴黎联盟成员国中的非 WIPO 成员国，目前被授予由“代表”出席 IGC 的权利。若这种修正案得以通过，目前授予所有“代表”的递交提案和表决的权利，将会自动延及代表土著人民的代表，除非 IGC 决定对这些权利加以限制。

14. 从程序和实务的角度来看，行使递交提案和表决的权利也可能会导致下列情况，即：作为原则问题，代表土著人民参加 IGC 的与会者应有权充分参与非正式工作组或起草小组，并担任这些小组的主席或共同主席。

15. 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可能还意味着，从 IGC 的程序和实务角度来看，将需要把土著人民从所有其他非政府组织中剥离出来，这其中包括代表土著人民、为土著人民工作或者与土著人民一同工作的“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这一步将需要建立某种机制，确保土著人民能够被表明为土著人民。

16. 土著人小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若得到认可的话，所产生的其他现实影响还包括：代表土著人民的与会者在全会会议室中的坐席位置，用以标识与会者所代表的土著人民的桌签，等等。

17. 这一建议的预算影响有限，除非 WIPO 大会同意，鉴于其新地位，土著人民的代表应与目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成员国代表的原则一样，有权为参与 IGC 获得财政资助。另一种情况是，需要增加《WIPO 自愿基金细则》修正案，以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可以申请并获取基金的资助，有别于代表当地社区的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并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排除代表当地社区的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获得资助。

**下述建议所产生的影响：“土著人民在可能不时成立的任何‘主席之友’小组中有当然席位”以及“土著人民的代表被当然任命为各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建议 2 和 3）**

18. 将这两条建议合并至同一个标题下似乎较妥，因为它们在程序上似乎有类似影响。

19. 应当回顾，文件 WIPO/GRTKF/IC/20/7 (第 8 段)，以及该文件更长、更完整的版本<sup>11</sup> (第 26 和 27 段)，考虑并制定了下列提案，即：IGC 请观察员提名一名代表参加任何“主席之友”小组，以及在符合《议事规则》的前提下，提名一名观察员代表共同主持或共同协调次一级工作组的工作。还应回顾，在第二十届会议上 IGC 所作决定<sup>12</sup>中，对于该提案，IGC “指出”，“经委员会同意并在符合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邀请观察员代表参加可能成立的“主席之友小组”，以及/或者担任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始终属于委员会主席酌处权的范围”。

20. 土著人小组会议提交的建议将意味着，IGC 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将变成一条（“当然”的）规则，并且它仅适用于某一组观察员，即土著人民的代表，而不是适用于所有观察员。若该建议获得通过的话，将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

---

<sup>10</sup> 本信息说明未提及另一种选项，即：成员国可在其自己的代表团内纳入希望参与 IGC 的土著人民代表。这种情况下，从程序角度来看，这些代表将作为成员国代表而不是土著人民本身的代表参与 IGC。

<sup>11</sup> “观察员参与 IGC 工作的研究报告草案”。该版本作为非正式文件发布在下列网址：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20/wipo\\_grtkf\\_ic\\_20\\_7-annex1.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20/wipo_grtkf_ic_20_7-annex1.doc)。

<sup>12</sup> 这些决定可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20/wipo\\_grtkf\\_ic\\_20\\_ref\\_decisions.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20/wipo_grtkf_ic_20_ref_decisions.doc)。

下述建议所产生的影响：“WIPO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将由四名成员国的代表、四名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及主席组成，主席由政府间委员会一名副主席兼任”（建议 4）

21. 目前，WIPO大会所通过的WIPO自愿基金规则<sup>13</sup>第 7 条规定：

“咨询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包括：

- 当然任命的委员会主席，或者如不可行，主席提名作为其代理的一名副主席；
- 从参加委员会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的五名成员，应反映适当的地域平衡；以及
- 从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中选出的三名成员。”

22. 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旨在提高基金咨询委员会在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代表和参加委员会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团成员之间的平等代表性：前者成员数量加一，后者成员数量减一。

23. 该条建议将要求对自愿基金规则第 7 条进行修订，需要 WIPO 大会通过，可能需经委员会提议。

24. 应指出，减少一名 WIPO 成员国代表团的成员，可能对咨询委员会中这些成员之间的地域平衡产生影响。目前，根据 WIPO 自愿基金规则第 7 条和第 8 条，至少五个正式地区集团可以各提名一名候选人。若该建议获得通过，将不会产生任何预算影响。

下述建议所产生的影响：“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就土著专家小组成员的人选与土著人小组会议主席进行磋商”（建议 5）

25. IGC在 2004 年 11 月第七届会议上决定，每届会议之前先召开一次专家小组报告会，由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主持，之后每届会议开会之前均举行了此种报告会<sup>14</sup>。专家小组成员包括来自不同社会文化地区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与会人员。专家小组不属于 IGC 会议的正式部分。不过，有关其会议的记录摘要被纳入至 IGC 会议的报告之中。专家小组与会人员的发言也公布在 WIPO 的网站上<sup>15</sup>。

26. 自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小组启动以来，秘书处已邀请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据其在专家小组会议主题以及地缘文化分布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参加专家小组。在专家小组会议的主题和成员方面，非正式研究工作以及与相关专家开展的磋商由秘书处于闭会期间进行。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意味着，在 IGC 各届会议闭会期间举行这些磋商时，秘书处应纳入土著人小组会议主席。

27. 该建议产生的一个重要影响是，土著人小组会议选举的主席任期不限于委员会会议期间，还延及闭会期间。到目前为止，小组会议尚未指定一名闭会期间主席。若小组会议这样做的话，秘书处将愿意与他/她进行磋商。

28. 该建议预计将不会产生预算影响。

---

<sup>13</sup> 《WIPO自愿基金》细则发布于下列网址：[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amended\\_rules.doc](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amended_rules.doc)。

<sup>14</sup> WIPO/GRTKF/IC/7/15，第 63(iv)段。

<sup>15</sup> 参见[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ind\\_loc\\_com/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ind_loc_com/index.html)。

下述建议所产生的影响：“请土著专家小组成员对有关委员会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文件发表意见，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发展作出直接贡献”（建议 6）

29.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选定的专家小组会议主题已经涉猎相当广泛，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需求和期望切实相关，并且也以 IGC 讨论的知识产权问题为重点。因此，他们与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建立了关联，尽管每位专家小组成员自行决定如何在他们的发言中直接讨论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文件。

30. 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这条建议意味着，将明确邀请专家小组成员讨论 IGC 工作文件。实际上，这也意味着，若想参加专家小组会议，成员就需要对这些文件以及有关这些文件的基本程序有充分了解。

31. 若 IGC 对此予以通过，该建议将不会产生预算影响。

32. 应当回顾，尽管土著专家小组不属于 IGC 正式程序的一部分，但仍强烈鼓励代表和观察员出席专家小组会议，与小组成员展开讨论，并从小组成员的发言中了解相关信息。文件 WIPO/GRTKF/IC/21/6 (第 7 段和第 8 段) 中提出了一项提案，旨在改变土著人小组会议的现有形式<sup>16</sup>。IGC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保持这种形式不变<sup>17</sup>。

3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

<sup>16</sup> 文件 WIPO/GRTKF/IC/21/6 可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1/wipo\\_grtkf\\_ic\\_21\\_6.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1/wipo_grtkf_ic_21_6.doc)。

<sup>17</sup> 见 IGC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第 7 项下做出的决定：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0/wipo\\_grtkf\\_ic\\_20\\_ref\\_decisions.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0/wipo_grtkf_ic_20_ref_decisions.doc)。